

柒、考試時間、地點

- 一、考試日期：各系所實際考試日期請參見「[陸、學系分則](#)」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之「口試相關日期注意事項」；詳細考試時間請於 **113 年 2 月 21 日** 後至各招生系所網頁查詢。
- 二、考試地點：元智大學(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一三五號)，各系所考試地點請於 **113 年 2 月 21 日** 後至各招生系所網頁查詢。
- 三、有關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請詳見簡章第 124 頁。
- 四、考生個人如符合本校「[招生入學視訊面試規範](#)」(簡章第 126 頁)第一條各款因素申請參加視訊面試者，須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相關法規下載並簽署本校「[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併同本校「[招生入學視訊面試申請表](#)」於報考系所(學位學程)面試日一週前，以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送達招生系所(學位學程)。除第一條第四款臨時受疫情影響考生得於面試前補申請，其餘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捌、修業年限

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規定，網址：

<https://www.yzu.edu.tw/admin/so/files/regulations/c/1-1.pdf>

- 一、學士班：四至六年
- 二、碩士班：一至四年
- 三、碩士在職專班：一至四年，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二年。
- 四、博士班：二至七年

玖、應考證列印及查詢

- 一、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及系所審查資料之考生，可於 **113 年 2 月 21 日 10:00 起** 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請沿框線裁剪為適當大小)，或注意本校寄發之電子郵件應考證列印通知(e-mail)，應考證列印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招生管道」→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可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應考證)。
- 二、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否則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處理，予以扣分、拍照，並於試後補驗等措施。

壹拾、成績核計及錄取標準

- 一、各甄試項目，每科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成績總分計算：依各項成績比例計算後之成績總和，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考生任一考試科目(含資料審查、面試)，如有成績零分(含違規不計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做最後決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有分組者，依各組錄取順序遞補)。

- 五、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考生不得異議。
- 六、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請詳閱本簡章「[陸、學系分則](#)」)，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七、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壹拾壹、放榜

- 一、榜單公告日期：預定 **113 年 3 月 21 日 15:00** 後。並於放榜日後寄發個人成績通知電子郵件 (e-mail) 至考生個人信箱。
- 二、榜單查詢：<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招生管道」/「榜單查詢」)
- 三、個人成績查詢：<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招生管道」/點選「查詢成績」)

壹拾貳、成績複查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3 年 3 月 21 日~113 年 3 月 25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地點：複查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處理方式：
 - (一) 申請複查須附入學考試成績單紙本 (自行上網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招生管道」/查詢成績)、[成績複查申請書](#)、郵局劃撥收據及回郵信封。
 - (二) [成績複查申請書](#)須寫明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級、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原始得分並由考生本人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四、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但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五、考生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資料審查重審、重新評分；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六、若複查結果確認有誤，則原正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七、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壹拾參、報到

- 一、報到通知將於放榜日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下載。**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日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進入「報到專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招生管道」→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點選「報到專區」/「網路報到」。

三、報到作業分為二階段辦理(報到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到」登記及「新生繳驗證件」郵寄)

- (一) 「網路報到」登記：請依上述第二點步驟進入「報到專區」→點選上方「網路報到」選擇就讀意願登記「報到」或「放棄」後，點選「送出」。完成「網路報到」登記後，請列印或擷取「網路報到」登記完成畫面。
- (二) 再次確認「報到專區」報到狀態是否更新為「已報到」(或「放棄報到」)。
- (三) 於「報到專區」下載正、備取生報到通知、報到表單及報到信封封面列印。
- (四) 「新生繳驗證件」郵寄：請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將報到通知應繳文件置入貼妥「報到信封封面」之信封袋，於報到截止日前(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郵寄後3~7工作天可於「報到專區」確認「新生繳驗證件」收件審核進度。
- (五) 完成「網路報到」及「新生繳驗證件」(含學歷(力)證書正本)繳驗者，可於「報到專區」列印「報到證明書」。

四、逾期未完成「網路報到」登記及「新生繳驗證件」登記者(缺一不可)，視同自動放棄入學，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五、正取生：

(一) 正取生報到作業日期

辦理事項	日期
「網路報到」登記截止時間	113年3月28日15:00前。(逾時不予受理)
「新生繳驗證件」截止日期	113年3月28日前。(郵戳為憑)

- (二) 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完成「網路報到」及「新生繳驗證件」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六、備取生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之系所，將公告於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招生管道」/報到查詢)。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以獲得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缺額情形將於 113 年 4 月 1 日起在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公布(<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招生管道」/報到查詢)，並以 e-mail 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不會寄發書面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完成「網路報到」及「新生繳驗證件」。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於每週一 10:00 於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公布備取生遞補名單。但 113 學年度開學日前 2 週，改為每週公告 2 次。
- (三)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3 學年度開學日止。

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辦理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歸化許可函副本」正本，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 (二) 學歷(力)證件(依報考學歷繳驗所須文件)：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2.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交)以下證明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時間)，另繳交影本乙份。
 3. 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交)以下證明文件：
 -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 (2).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4.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交)以下證明文件：
 - (1). 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 (2). 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 (3).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 (4). 畢業証(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等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八、報到時須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應填具切結書(期限由本校訂之)，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正本。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學歷(力)證書正本請於註冊入學1個月後洽系辦領取。

九、逾期未報到或逾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經確定錄取並完成本校報到程序，欲辦理放棄錄取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擲交元智大學教務處承辦人員簽核後，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壹拾肆、註冊入學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凡經錄取之本校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二、本校將於6月中下旬公告「新生專區」(連結路徑：元智大學首頁→新生專區 <https://www.yzu.edu.tw/fresh/>)

- 三、本校其他招生相關資訊，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網址連結：<https://www.yzu.edu.tw/admissions/index.php/tw/>)
- 四、本校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網址連結：<https://www.yzu.edu.tw/admin/bo/index.php/tw/2016-03-16-08-27-28/2016-03-18-09-39-57>)，113 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於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 五、獎助學金相關辦法請參閱網址 (學務處) (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n/st/>)。

壹拾伍、學分抵免

依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網址：<https://www.yzu.edu.tw/admin/so/files/regulations/c/1-7.pdf>) 及各系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壹拾陸、其他

- 一、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於所通知之考試日期舉行考試，本校將另行通知舉行日期。
- 二、本校相關通知表單資料皆以電子郵件 (e-mail) 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 (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電腦故障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 三、修業相關規定，請另外參考各相關單位規定。(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n/aa/學生專區/必選修及輔系科目表>)。
- 四、考生若有因本簡章規定不明確或涉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因素，自覺權益受損，經向試務單位反映未獲解決者，得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相關法規>)。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招生規定、學則與相關法令辦理。(網址：<http://www.yzu.edu.tw/admin/aa/相關法規>)。
- 六、本考試如有考試成績疑義或簡章規定未盡週延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作最後決定。